

项目编号: NGL2025-04GL 施工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G312 线丹水河大桥
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标)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内乡县龙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G312 线丹水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已接受内乡县龙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人民币（小写）：3033953.15 元。

4. 施工标段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震；技术负责人：林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标段：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该项目不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按计量周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预付合同价的 40%，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假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六个月。本协议签发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内乡县龙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翠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541924600XB

电话: 0377-653215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 250706872709

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酩都大道东6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江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6F0FR8W

电话: 0377-653215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号: 261166092037

地址: 县城北关130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司
子

日
办
公